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有關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越南公司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的修訂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其付款條款。

主要修訂

補充協議所載買賣協議的主要修訂為代價的第三期付款的支付時間，該時間已修訂為該公佈「條件」一段所述第(a)至(d)項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換言之，代價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同時到期應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重大變動，而其仍將具十足效力並持續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為加快代價的支付進度，以便按本集團的指示，於完成前簽署工廠或相關設施的建築合約。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